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5]00001451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B7GR9XGV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0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5]00001451号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发展）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新发展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新发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



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的减值
3.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30。

科新发展开展的业务包括建筑工程业务、写字楼出租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2024 年度科新发展合并营业收入金额为 374,540,987.07 元，较上年度增加 304,438,608.22 元，其中建筑工程业务较上年度增加 300,387,734.97 元，增幅较大。由于收入是科新发展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科新发展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3) 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4) 对比同行业数据和科新发展的历史数据，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针对建筑工程业务收入：选取合同样本，检查合同和成本预算等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及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选取样本进行现场查看，核实项目进度。检查实际工程成本投入情况并对比预算资料，评估合同成本的确认；

针对写字楼出租业务收入：对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相关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针对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获取腾讯等平台当期广告客户在该平台的广告投放情况，核对来自腾讯等平台的投放信息是否与账面计算收入的消耗量金额一致；获取客户合同、月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是否与账面登记收入金额一致。了解公司业务商业实质，公司在业务中的角色，判断公司收入及成本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6)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走访程序以了解交易过程、确认收入金额和应收款项余额。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减值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一)、(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2。

科新发展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78,582,973.28 元，较上年度增加 146,523,380.43 元，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628,903.59 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科新发展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分析确认应收账款减值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3）对于单项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选取余额较大款项了解债务人的特征、双方诉讼情况、债务人偿债能力等，结合客户的回款情况、项目进度情况，核查公司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合理。

（4）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抽样复核收款条款等关键信息，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对于涉诉应收款项，检查管理层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判断的依据，对公司法务进行访谈，结合案件进展情况复核管理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6）抽查并复核建筑工程业务与业主单位的产值单和结算单，结合累计回款情况，测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7）对应收账款执行独立的函证程序，并结合客户信誉情况、期后回款检查等，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三)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

1. 事项描述

投资性房地产估值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二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9。

投资性房地产是写字楼出租业务的房产部分，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 427,507,800.0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9.09%；本期末较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4,937,143.03 元。由于投资性房地产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

（2）获取评估报告，与评估专家进行访谈并评价评估专家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指标或事项。

（3）复核财务报表中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有关的列报与披露。

四、其他信息

科新发展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科新发展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科新发展管理层负责评估科新发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新发展、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新发展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



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新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新发展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科新发展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



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卓丽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61,110,222.74	72,110,64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232,954,069.69	83,631,323.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9,024,586.62	11,648,973.83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17,362,362.22	3,560,434.09
存货	注释5	168,550.79	
合同资产	注释6	97,827,130.34	47,272,153.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12,847,142.70	13,528,333.55
流动资产合计		431,294,065.10	231,751,860.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8	819,049.62	1,478,786.64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9	427,507,800.00	422,570,656.97
固定资产	注释10	1,281,055.51	1,799,402.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5,195,659.62	5,251,786.13
无形资产	注释12	1,822,265.37	227,06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1,419,220.18	2,040,74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1,581,447.48	1,269,29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626,497.76	434,637,726.61
资产总计		870,920,562.86	666,389,586.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山西恒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5	216,035,864.42	91,063,050.13
预收款项	注释16	1,006,705.59	
合同负债	注释17	24,994,381.89	5,486,553.8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3,075,852.06	2,941,849.91
应交税费	注释19	19,007,475.29	4,837,815.17
其他应付款	注释20	18,181,749.17	17,574,933.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1	2,318,507.78	2,090,472.12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2	1,586,945.46	322,276.01
流动负债合计		286,207,481.66	124,316,95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3	3,088,837.81	3,243,041.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4	2,054.58	
递延收益	注释25	138,750.12	162,53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4	93,355,271.01	92,216,34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84,913.52	95,621,922.88
负债合计		382,792,395.18	219,938,873.93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6	262,520,973.00	262,520,9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7	743,696,505.11	743,696,505.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8	12,617,809.90	12,617,809.90
未分配利润	注释29	-549,919,478.03	-589,896,43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8,915,809.98	428,938,851.84
少数股东权益		19,212,357.72	17,511,861.17
股东权益合计		488,128,167.70	446,450,713.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0,920,562.88	666,389,586.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30	374,540,987.07	70,102,378.85
减: 营业成本	注释30	318,106,734.41	72,197,814.27
税金及附加	注释31	3,443,372.73	1,745,141.72
销售费用	注释32	2,035,259.59	890,577.29
管理费用	注释33	26,876,495.91	28,694,263.08
研发费用	注释34		1,447,200.45
财务费用	注释35	-359,689.72	-1,818,633.87
其中: 利息费用		235,278.82	142,599.53
利息收入		637,713.89	1,989,498.36
加: 其他收益	注释36	54,286.70	2,329,139.9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12,487,997.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4,277,406.01	-16,014,790.1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2,189,639.40	-123,448,803.6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1,002,815.21	-3,858,111.4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292.40	-26,819.7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4,450,686.46	-174,073,369.01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42	50,458.10	63,696.06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43	17,176.78	41,306.0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83,947.78	-174,050,779.02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44	4,056,493.09	-3,324,272.8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27,454.69	-170,726,506.14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48,499.55	-170,726,506.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1,044.86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6,958.14	-170,648,986.57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496.55	-77,519.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27,454.69	-170,726,50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76,958.14	-170,648,98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496.55	-77,519.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23	-0.65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23	-0.65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利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378,372.68	162,541,69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39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11,707,284.67	21,170,75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200,053.39	183,712,44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431,340.98	180,520,09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64,762.38	19,629,08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4,001.06	5,693,51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23,093,947.80	17,086,22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554,052.22	222,928,9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3,998.83	-39,216,47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	3,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6,61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519.89	3,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611.90	1,874,69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6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611.90	1,874,69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99	-1,871,44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2,603,328.07	3,659,23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328.07	3,659,23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328.07	-3,659,23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6,418.91	-44,747,16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64,889.46	115,712,05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58,470.55	70,964,88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西科新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 永续债 —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570,973.00			743,696,50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2,570,973.00			743,696,505.11	
三、本年期初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2,570,973.00			743,696,505.11	
五、本年年末余额					
1. 股本					
2. 其他权益工具					
3. 资本公积					
4. 盈余公积					
5. 未分配利润					
6. 少数股东权益					
7. 合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五)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520,973.00		743,696,50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2,520,973.00		743,696,505.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2,520,973.00		743,696,505.11			
五、本年年末余额	12,617,809.90					
六、本年年末余额						
七、本年年末余额						
八、本年年末余额						
九、本年年末余额						
十、本年年末余额						
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本年年末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84,096.97	66,401,82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4,002,539.40	3,584,923.99
应收款项融资		106,666.09	78,000.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34,538,246.89	131,822,384.4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7,331,549.35	201,887,138.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5,239,073.35	5,239,07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7,507,800.00	422,570,656.97
投资性房地产		1,047,005.25	1,386,348.79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6,015.37	227,06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2,709.05	569,84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842,603.02	429,992,986.87
资产总计		622,174,152.37	631,880,124.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18,992.58	12,718,992.58
应付账款		608,944.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4,134.38	617,879.18
应交税费		118,844.92	793,482.17
其他应付款		19,839,164.84	23,227,470.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690,081.55	37,357,82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8,750.12	162,53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81,341.42	90,947,05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320,091.54	91,109,591.46
负债合计		126,010,173.09	128,467,416.26
股东权益:			
股本		262,520,973.00	262,520,9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1,505,998.64	741,505,998.6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未分配利润		-520,480,802.26	-513,232,072.82
股东权益合计		496,163,979.28	503,412,708.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2,174,152.37	631,880,124.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盛连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平黄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0,307,848.81	9,198,818.10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税金及附加		1,615,114.75	1,466,002.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03,005.87	5,952,990.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18,393.97	-1,971,103.11
其中：利息费用			2,990.91
利息收入		621,258.49	1,978,963.97
加：其他收益		37,094.02	43,79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7,143.03	-13,297,09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32,942.69	-16,782,170.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50,583.48	-26,284,535.61
加：营业外收入		45,870.94	
减：营业外支出		9,731.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4,443.68	-26,284,535.61
减：所得税费用		1,234,285.76	-3,324,27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8,729.44	-22,960,262.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8,729.44	-22,960,262.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48,729.44	-22,960,262.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0,994.97	9,315,40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32,466.44	102,208,51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43,461.41	111,523,91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929.38	1,237,39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6,251.76	2,026,31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69,235.40	152,343,79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21,416.54	155,607,50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7,955.13	-44,083,58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310.00	693,85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310.00	693,85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10.00	-693,85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7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7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2,265.13	-44,965,51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96,362.10	111,361,88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84,096.97	66,396,362.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520,973.00		741,505,99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2,520,973.00		741,505,998.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2,520,973.00		741,505,998.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的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黄海印

王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04年05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520,973.00			741,505,998.64				12,517,800.90	-490,271,510.09	526,372,97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520,973.00			741,505,998.64				12,517,800.90	-490,271,510.09	526,372,97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2,520,973.00			741,505,998.64				12,517,800.90	-513,232,672.82	520,412,708.7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后经山西省体改委[晋经改（1992）第 54 号]文件批准，于 1992 年 10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整体改组设立为股份制企业，总股本 6,3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6,386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8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200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由“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由“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6,252.0973 万股，注册资本为 26,252.0973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89 号，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 座 15 层 01-04 号，母公司为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连宗盛。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综合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建筑工程业务、写字楼出租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往来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往来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建筑工程款	本组合为建筑工程业务相关应收款项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互联网广告业务款	本组合为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相关应收款项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其他客户	本组合为其他业务相关应收款项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资产减值。

(二十)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



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5	4	3.84-2.7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4	19.20-6.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4	19.20-9.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19.20-9.5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



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六)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办公软件及其他	5-10 年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专利技术	法定期限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年	
消防工程	3 年	

(三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



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



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有三大业务板块，包括建筑工程业务、写字楼出租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依



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建筑工程业务

公司建筑工程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写字楼出租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3)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获取当期广告客户在腾讯广告等平台的广告投放情况，核对来自平台的投放信息并根据消耗量金额与对应的成本金额之差确认收入。

(三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



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九)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六）和（三十三）。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



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十)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一)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本年度执行解释第 17 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本年度执行解释第 18 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增值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13%、9%、6%、3%简易计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为计税基数	7%	
教育费附加	以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为计税基数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为计税基数	2%	
企业所得税	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基数	25%、20%、16.5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公司（有限合伙）	不适用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
深圳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深圳提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酩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山水云媒科技有限公司	16.5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子公司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提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酩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效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21〕12号）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9.37	750.78
银行存款	57,257,651.18	70,964,138.68
其他货币资金	3,851,752.19	1,145,752.73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61,110,222.74	72,110,642.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货币资金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受限原因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诉讼冻结资金	2,989,423.32	5,467.5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99,205.30	977,488.25
久悬账户	163,123.57	162,796.92
合计	3,851,752.19	1,145,752.73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0,284,316.65	79,307,861.27
1—2 年	32,322,166.16	140,914,579.98
2—3 年	124,440,474.68	311,902.83
3—4 年	10,767.02	
4—5 年		
5 年以上	11,525,248.77	11,525,248.77
小计	378,582,973.28	232,059,592.85
减：坏账准备	145,628,903.59	148,428,269.54
合计	232,954,069.69	83,631,323.3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063,312.13	43.34	133,976,043.75	81.66	30,087,26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519,661.15	56.66	11,652,859.84	5.43	202,866,801.31
其中：应收建筑工程款	177,962,166.41	47.00	9,824,985.09	5.52	168,137,181.32
应收互联网广告业务款	35,388,907.14	9.35	1,769,445.36	5.00	33,619,461.78
应收其他客户	1,168,587.60	0.31	58,429.39	5.00	1,110,158.21
合计	378,582,973.28	100.00	145,628,903.59	38.47	232,954,069.6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518,574.69	76.93	145,464,098.19	81.48	33,054,476.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541,018.16	23.07	2,964,171.35	5.54	50,576,846.81
其中：应收建筑工程款	51,487,267.39	22.19	2,861,483.81	5.56	48,625,783.58
应收互联网广告业务款	1,941,745.58	0.84	97,087.28	5.00	1,844,658.30
应收其他客户	112,005.19	0.05	5,600.26	5.00	106,404.93
合计	232,059,592.85	100.00	148,428,269.54	63.96	83,631,323.31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	140,544,711.77	112,435,769.42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85,807.46	5,085,807.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477,499.00	3,477,49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3,439,404.57	2,751,523.66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796,026.40	2,236,821.12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1,985,877.70	1,985,87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807,410.20	1,807,41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宝汇置业有限公司	924,845.43	739,876.34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珠海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82,509.49	682,509.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百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618,750.00	309,375.00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深圳市粤江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宝能环球汇分公司	408,391.12	326,712.90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其他	2,292,078.99	2,136,861.46	93.23	预计无法收回或诉讼中
合计	164,063,312.13	133,976,043.75	81.66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应收建筑工程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1,008,932.32	8,550,446.62	5.00
1—2 年	5,423,901.12	813,585.17	15.00
2—3 年	1,518,565.95	455,569.79	30.00
3—4 年	10,767.02	5,383.51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7,962,166.41	9,824,985.09	5.52

(2) 应收互联网广告业务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388,907.14	1,769,445.36	5.00
合计	35,388,907.14	1,769,445.36	5.00

(3) 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8,587.60	58,429.39	5.00
合计	1,168,587.60	58,429.39	5.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464,098.19	963,286.82	12,451,341.26			133,976,043.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4,171.35	11,147,335.26	2,458,646.77			11,652,859.84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应收建筑工程款	2,861,483.81	9,319,460.51	2,355,959.23			9,824,985.09
应收互联网广告业务款	97,087.28	1,769,445.36	97,087.28			1,769,445.36
应收其他客户	5,600.26	58,429.39	5,600.26			58,429.39
合计	148,428,269.54	12,110,622.08	14,909,988.03			145,628,903.59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	140,544,711.77		140,544,711.77	29.08	112,435,769.42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3,726,093.60	6,588,162.32	40,314,255.92	8.34	1,686,304.68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2,006,965.41	4,985,240.96	36,992,206.37	7.65	1,600,348.27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5,895,075.77	12,287,895.68	38,182,971.45	7.90	2,028,678.64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56,592.62	6,654,851.88	28,811,444.50	5.96	1,107,829.63
合计	254,329,439.17	30,516,150.84	284,845,590.01	58.93	118,858,930.64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61,402.30	99.30	11,359,997.22	97.52
1 至 2 年			288,976.61	2.48
2 至 3 年	63,184.32	0.70		
3 年以上				
合计	9,024,586.62	100.00	11,648,973.83	100.00

2. 本期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沸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45,374.87	48.15	2024 年	合同履约未完成
上海亦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13,509.83	12.34	2024 年	合同履约未完成
海南舜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77,080.43	7.50	2024 年	合同履约未完成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6.65	2024 年	合同履约未完成
昆山长久宏管道有限公司	508,849.55	5.64	2024 年	合同履约未完成
合计	7,244,814.68	80.28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62,362.22	3,560,434.09
合计	17,362,362.22	3,560,434.0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605,527.24	2,902,878.67
1—2 年	592,763.03	152,533.00
2—3 年	30,000.00	934,910.40
3—4 年	214,357.90	49,262.04
4—5 年	25,419.04	739,441.98
5 年以上	39,494,527.77	38,855,085.79
小计	57,962,594.98	43,634,111.88
减：坏账准备	40,600,232.76	40,073,677.79
合计	17,362,362.22	3,560,434.0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8,653,546.52	40,566,368.41
股权转让款	17,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105,126.21	1,782,445.69
土地拍卖剩余款	739,441.98	739,441.98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342,012.72	287,631.64
其他	122,467.55	258,224.16
小计	57,962,594.98	43,634,111.88
减：坏账准备	40,600,232.76	40,073,677.79
合计	17,362,362.22	3,560,434.0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605,527.24	880,276.36	16,725,250.88	2,902,878.67	145,143.93	2,757,734.74
第二阶段	1,679,365.95	1,043,457.81	635,908.14	1,753,531.42	1,012,035.27	741,496.15
第三阶段	38,677,701.79	38,676,498.59	1,203.20	38,977,701.79	38,916,498.59	61,203.20
合计	57,962,594.98	40,600,232.76	17,362,362.22	43,634,111.88	40,073,677.79	3,560,434.09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5,143.93	1,012,035.27	38,916,498.59	40,073,677.7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286,931.20	2,286,931.2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62,874.81	5,615,767.37		8,778,642.18
本期转回	33,747.87	7,871,276.03	240,000.00	8,145,023.9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7,063.31			-107,063.31
期末余额	880,276.36	1,043,457.81	38,676,498.59	40,600,232.76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蓝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7,000,000.00	1 年以内	29.33	850,000.00
韩国威尔泰克公司	往来款	12,106,202.42	5 年以上	20.89	12,106,202.42
珠海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03,561.05	5 年以上	11.39	6,603,561.05
瑞丰药业	往来款	3,900,000.00	5 年以上	6.73	3,900,000.00
河西商场	往来款	2,411,866.80	5 年以上	4.16	2,411,866.80
合计		42,021,630.27		72.50	25,871,630.27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7,020.34		17,020.34			
合同履约成本	151,530.45		151,530.45			
合计	168,550.79		168,550.79			

2. 本期无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注释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104,185,297.85	6,917,282.32	97,268,015.53	53,191,087.14	6,478,124.53	46,712,962.61
项目质保金	560,219.23	1,104.42	559,114.81	2,002,268.17	1,443,077.42	559,190.75
合计	104,745,517.08	6,918,386.74	97,827,130.34	55,193,355.31	7,921,201.95	47,272,153.3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5,737,346.92	5.48	4,546,852.46	79.25	1,190,494.46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99,008,170.16	94.52	2,371,534.28	2.40	96,636,635.88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9,008,170.16	94.52	2,371,534.28	2.40	96,636,635.88
合计	104,745,517.08	100.00	6,918,386.74	6.60	97,827,130.3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8,652,133.47	15.68	6,887,443.89	79.60	1,764,689.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46,541,221.84	84.32	1,033,758.06	2.22	45,507,463.78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6,541,221.84	84.32	1,033,758.06	2.22	45,507,463.78
合计	55,193,355.31	100.00	7,921,201.95	14.35	47,272,153.36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3,141,120.57	2,512,896.46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广西宝汇置业有限公司	920,312.75	736,250.20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汕头市泰盛科技有限公司	893,065.64	714,452.51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润福（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639,431.01	511,544.81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有限公司	143,416.95	71,708.48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5,737,346.92	4,546,852.46	79.25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6,478,124.53	1,785,041.48	1,345,883.69			6,917,282.32
项目质保金	1,443,077.42	1,104.42	1,443,077.42			1,104.42
合计	7,921,201.95	1,786,145.90	2,788,961.11			6,918,386.74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847,142.70	13,421,339.64
预缴项目企业所得税		106,993.91
合计	12,847,142.70	13,528,333.55

注释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819,049.62	1,478,786.64
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	819,049.62	1,478,786.64
合计	819,049.62	1,478,786.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说明：

公司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持股 19.23% 的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根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宇威评报字[2025]第 030 号评估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819,049.62 元，2024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59,737.02 元。

注释9.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22,570,656.97	422,570,656.97
二、本期变动	4,937,143.03	4,937,143.03
1. 外购增加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原因增加		
5. 处置减少		
6. 处置子公司		
7. 其他原因减少		
8. 公允价值变动	4,937,143.03	4,937,143.03
三、期末余额	427,507,800.00	427,507,800.00



2.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报告期 租金收入	期末公允价 值	期初公允价 值	公允价值 变动幅度 (%)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天龙大厦商业楼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38,170.40	12,422,105.07	427,507,800.00	422,570,656.97	1.17%	根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宇威评报字[2025]第 008 号评估报告确定
合计		38,170.40	12,422,105.07	427,507,800.00	422,570,656.97	1.17%	

3.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81,055.51	1,799,402.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81,055.51	1,799,402.17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72,324.87	6,135,877.89	273,600.00	2,668,530.93	11,750,33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61,272.35	61,272.35
购置				61,272.35	61,272.35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3,663.00		656,897.33	950,560.33
处置或报废		293,663.00		535,914.41	829,577.41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120,982.92	120,982.92
4. 期末余额	2,672,324.87	5,842,214.89	273,600.00	2,072,905.95	10,861,045.7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39,809.64	4,834,025.11	261,890.80	2,162,866.19	9,898,59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33.68	272,792.88		173,211.38	470,437.9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本期计提	24,433.68	272,792.88		173,211.38	470,437.94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323.22		547,716.26	789,039.48
处置或报废		241,323.22		525,094.41	766,417.63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22,621.85	22,621.85
4. 期末余额	2,664,243.32	4,865,494.77	261,890.80	1,788,361.31	9,579,990.2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339.78			52,33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2,339.78			52,339.78
处置或报废		52,339.78			52,339.78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81.55	976,720.12	11,709.20	284,544.64	1,281,055.51
2. 期初账面价值	32,515.23	1,249,513.00	11,709.20	505,664.74	1,799,402.17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75,376.85	6,075,37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8,718.95	2,788,718.95
租赁	2,788,718.95	2,788,718.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7,249.30	1,027,249.3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租赁到期		
处置子公司	1,027,249.30	1,027,249.30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7,836,846.50	7,836,846.5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23,590.72	823,59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1,721.92	1,971,721.92
本期计提	1,971,721.92	1,971,721.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125.76	154,125.76
租赁到期		
处置子公司	154,125.76	154,125.76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641,186.88	2,641,186.8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95,659.62	5,195,659.62
2. 期初账面价值	5,251,786.13	5,251,786.13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软件及其他	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0,013.99	50,297,100.00	50,627,11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5,000.00		1,785,000.00



项目	办公软件及其他	专利技术	合计
购置	120,000.00		120,000.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1,665,000.00		1,665,000.00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2,115,013.99	50,297,100.00	52,412,113.99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2,953.14	30,129,350.00	30,232,303.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795.48		189,795.48
本期计提	51,045.48		51,045.48
企业合并增加	138,750.00		138,750.00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292,748.62	30,129,350.00	30,422,098.6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167,750.00	20,167,7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20,167,750.00	20,167,750.00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22,265.37		1,822,265.37
2. 期初账面价值	227,060.85		227,060.85

2. 本期无未办妥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70,896.58	351,998.25	818,283.09		1,004,611.74
消防工程	569,846.91	41,284.40	196,522.87		414,608.44
合计	2,040,743.49	393,282.65	1,014,805.96		1,419,220.18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82,944.88	356,588.98		
租赁负债	5,407,345.59	1,224,858.50	5,333,513.18	1,269,290.36
合计	7,190,290.47	1,581,447.48	5,333,513.18	1,269,290.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68,725,365.68	92,181,341.42	363,788,222.69	90,947,055.66
使用权资产	5,195,659.62	1,173,929.59	5,251,786.13	1,269,290.36
合计	373,921,025.30	93,355,271.01	369,040,008.82	92,216,346.0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184,446,191.47	188,501,947.33
资产减值准备	27,085,032.32	28,141,291.73
可抵扣亏损	76,748,525.70	75,582,991.15
合计	288,279,749.49	292,226,230.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2025	532.13	816.28	
2026	25,378,682.54	29,353,542.41	
2027	6,517,923.16	6,517,923.16	
2028	37,240,525.75	39,710,709.30	
2029	7,610,862.12		
合计	76,748,525.70	75,582,991.15	



注释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3,260,476.13	52,999,462.79
1-2 年	13,763,910.57	8,676,536.69
2-3 年	6,505,747.56	14,737,299.57
3 年以上	22,505,730.16	14,649,751.08
合计	216,035,864.42	91,063,050.13

2.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款	1,006,705.59	
合计	1,006,705.59	

2.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17.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24,994,381.89	5,486,553.83
合计	24,994,381.89	5,486,553.83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65,599.91	20,569,986.53	20,259,734.38	3,075,852.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9,409.21	2,119,409.21	
辞退福利	176,250.00	83,295.21	259,545.2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41,849.91	22,772,690.95	22,638,688.80	3,075,852.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8,220.73	18,719,515.25	18,400,872.30	2,786,863.68
职工福利费		192,846.56	192,846.5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		788,404.01	788,404.0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56,347.58	656,347.58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75,116.74	75,116.74	
生育保险费		56,939.69	56,939.69	
住房公积金		861,266.95	860,912.95	35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379.18	7,953.76	16,698.56	288,634.38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65,599.91	20,569,986.53	20,259,734.38	3,075,852.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22,805.60	2,022,805.60	
失业保险费		96,603.61	96,603.6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19,409.21	2,119,409.21	

注释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097,008.85	3,982,493.25
企业所得税	2,930,09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298.02	33,175.96
教育费附加	217,842.00	14,218.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228.00	9,478.84
个人所得税	69,433.64	69,462.14
房产税		673,519.93
土地使用税		55,466.78
其他	39,565.51	
合计	19,007,475.29	4,837,815.17

注释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81,749.17	17,574,933.88
合计	18,181,749.17	17,574,933.88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771,264.00	771,264.00
工程款	4,765,765.15	4,765,765.15
中介机构款	3,952,000.00	3,302,000.00
押金及供应商欠款	2,315,591.10	2,073,267.91
其他	6,377,128.92	6,662,636.82
合计	18,181,749.17	17,574,933.88

2.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8,507.78	2,090,472.12
合计	2,318,507.78	2,090,472.12

注释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586,945.46	322,276.01
合计	1,586,945.46	322,276.01

注释23.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5,757,006.50	5,624,661.8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9,660.91	291,148.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8,507.78	2,090,472.12
合计	3,088,837.81	3,243,041.06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5,278.82 元。



注释2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054.58		未决诉讼
合计	2,054.58		

注释25.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62,535.80		23,785.68	138,750.12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62,535.80		23,785.68	138,750.12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直燃机低氮改造市级补贴款	162,535.80			23,785.68			138,750.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2,535.80			23,785.68			138,750.12	

注释2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2,520,973.00						262,520,973.00

注释2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9,807,171.90			479,807,171.90
其他资本公积	263,889,333.21			263,889,333.21
合计	743,696,505.11			743,696,505.11

注释2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2,617,809.90			12,617,809.90



注释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89,896,436.17	-419,247,449.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9,896,436.17	-419,247,449.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76,958.14	-170,648,986.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9,919,478.03	-589,896,436.17

注释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4,540,987.07	318,106,734.41	70,102,378.85	72,197,814.27
其他业务				
合计	374,540,987.07	318,106,734.41	70,102,378.85	72,197,814.27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工程业务	360,115,590.35	314,895,793.99	59,727,855.38	71,296,306.79
写字楼出租业务	12,422,105.07	840,601.03	11,250,442.78	901,507.48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2,003,291.65	2,370,339.39	-875,919.31	
合计	374,540,987.07	318,106,734.41	70,102,378.85	72,197,814.27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区	277,193,984.23	245,849,865.49	59,727,855.38	71,296,306.79
华北区	54,031,648.30	36,162,031.63	10,374,523.47	901,507.48
华中区	1,093,992.28	961,241.45		
华东区	42,221,362.26	35,133,595.84		
合计	374,540,987.07	318,106,734.41	70,102,378.85	72,197,814.27



4.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9,324,516.01	18.51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44,967,729.39	12.01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3,921,082.26	11.73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700,544.94	9.80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274,259.43	8.88
合计	228,188,132.03	60.93

续：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41,483,217.17	59.18
深圳市粤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167,770.70	11.65
深圳市奇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963,302.75	5.65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前海人寿（韶关）医院有限公司	3,168,665.48	4.52
深圳市卓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7,267.44	3.80
合计	59,450,223.54	84.80

注释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933.12	126,905.57
教育费附加	344,315.37	54,359.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543.62	36,239.36
房产税	1,384,659.38	1,282,385.20
土地使用税	110,933.56	110,933.56
车船使用税	720.00	720.00
印花税	312,558.47	101,949.79
资源税	10,845.10	10,071.60
残疾人保障金		21,577.58
文化事业建设费	251,864.11	
合计	3,443,372.73	1,745,141.72

注释3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0,576.49	437,999.34
业务费用	5,270.50	6,415.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用	10,820.10	1,809.85
市内交通费	1,203.36	
水电通讯费	14,218.94	
租赁费	185,473.91	
中介机构服务费	5,406.86	
办公费用	42,289.43	1,955.60
售后维修费		442,397.50
合计	2,035,259.59	890,577.29

注释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06,167.09	16,445,620.46
中介费、咨询费及其他	2,604,414.25	3,088,409.17
内退及统筹外工资	657,614.32	668,978.32
办公费	533,114.01	674,855.07
差旅费	674,422.93	543,020.70
董事会费	566,204.37	606,320.09
折旧摊销费	4,842,721.27	5,871,484.25
修理费	212,431.30	101,083.25
业务招待费	503,568.74	306,628.51
诉讼费	1,115,821.73	7,220.00
水电通讯费	241,250.13	253,161.51
其他	118,765.77	127,481.75
合计	26,876,495.91	28,694,263.08

注释3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7,200.45
合计		1,447,200.45



注释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5,278.82	142,599.53
减：利息收入	637,713.89	1,989,498.36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42,745.35	28,264.96
其他		
合计	-359,689.72	-1,818,633.87

注释3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692.88	2,169,311.68
进项税加计扣除	15,126.91	139,366.21
个税返还	8,466.91	20,462.10
合计	54,286.70	2,329,139.99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907.20	4,526.00	与收益相关
直燃机低氮改造市级补贴款	23,785.68	23,785.68	与资产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2,14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692.88	2,169,311.68	

注释3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487,997.39	
合计	12,487,997.39	

注释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9,737.02	-2,717,698.6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937,143.03	-13,297,091.52
合计	4,277,406.01	-16,014,790.14



注释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99,365.95	-123,471,075.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9,726.55	22,271.43
合计	2,189,639.40	-123,448,803.62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02,815.21	-3,858,111.44
合计	1,002,815.21	-3,858,111.44

注释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92.40	-26,819.71
合计	-292.40	-26,819.71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2,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50,458.10	52,385.31	50,458.10
其他		9,510.75	
合计	50,458.10	63,896.06	50,458.10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支出	2,800.00	88,313.89	2,800.00
滞纳金及罚款	2,591.06	18.22	2,591.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731.14		9,731.14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2,054.58		2,054.58
其他		-47,026.04	
合计	17,176.78	41,306.07	17,176.78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29,725.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6,767.87	-3,324,272.88
合计	4,056,493.09	-3,324,272.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483,947.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20,986.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1,339.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95,902.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65,617.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25,881.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其他	-3,121,999.35
所得税费用	4,056,493.09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	8,724,223.48	17,004,178.43
政府补助	6,907.20	2,145,526.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37,426.76	1,989,130.26
其他	2,338,727.23	31,922.00
合计	11,707,284.67	21,170,756.6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8,280,016.56	6,121,848.23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	12,019,357.60	10,278,722.72
银行手续费	42,745.35	28,415.21
其他	2,751,828.29	657,240.57
合计	23,093,947.80	17,086,226.7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使用权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3,328.07	3,659,237.82
合计	2,603,328.07	3,659,237.82

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提的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租赁负债	3,243,041.06		512,855.95	103,861.23		254,791.47	3,088,83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0,472.12		2,090,472.12			2,318,507.78	2,318,507.78
合 计	5,333,513.18		2,603,328.07	103,861.23		2,573,299.25	5,407,345.59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427,454.69	-170,726,506.1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89,639.40	123,448,803.62
资产减值准备	-1,002,815.21	3,858,111.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0,437.94	606,067.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71,721.92	3,328,398.33
无形资产摊销	189,795.48	33,04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4,805.96	1,133,34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40	26,81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3,232.22	16,014,790.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278.82	142,599.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87,99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157.12	-643,08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8,924.99	-2,681,184.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550.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731,023.00	-26,275,027.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932,704.10	12,517,350.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3,998.83	-39,216,478.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258,470.55	70,964,889.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964,889.46	115,712,05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6,418.91	-44,747,161.1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65,000.00
其中：深圳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提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65,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深圳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提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深圳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提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65,000.0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
其中：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3,380.11
其中：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	863,380.1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36,619.89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603,328.07 元（上期：人民币 3,659,237.82 元）。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258,470.55	70,964,889.46
其中：库存现金	819.37	750.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257,651.18	70,964,138.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58,470.55	70,964,889.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期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851,752.19	3,851,752.19	冻结、久悬	详见本附注、注释 1. 货币资金
合计	3,851,752.19	3,851,752.19		

注释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香港山水云媒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港币系主要核算货币。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注释4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3,785.68	23,785.68	详见本附注、注释 2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907.20	6,907.20	详见本附注、注释 36
合计	30,692.88	30,692.88	

六、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职工薪酬			1,447,200.45	
合计			1,447,200.45	



(二)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三)无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深圳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000,000.00	100.00	购买	2024 年 6 月	实际控制		-649,771.17	-564,893.55
深圳提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65,000.00	100.00	购买	2024 年 6 月	实际控制	8,277,650.59	169,208.21	-108,134.17

其他说明：

2024 年 6 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天鹤”）以人民币 100 万元收购深圳市百顺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顺建筑”）持有的深圳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购时名称为广东泽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100%股权，以人民币 70 万元收购百顺建筑持有的深圳提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时名称为广东优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100%股权。因百顺建筑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深圳提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质变更工作，百顺建筑应按合同补充协议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5,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股权转让款调整为 665,000 元。

以上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成，上述交易已经公司内部相关程序审批通过，根据相关规则，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本期无发生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 处置 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 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 报表中与 该子公司 相关的商 誉
陕西润庭广告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51.00	转让	2024 年 10 月	协议约定	12,487,997.39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 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转 入投资收益或 留存收益的金 额
陕西润庭广告有限 公司						

其他说明：

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庭广告”）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水天鹅和厦门青竹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青竹”）分别认缴 51%、49%。山水天鹅已实际出资 2,000 万元，厦门青竹尚未实际出资。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水天鹅与福建蓝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蓝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山水天鹅持有的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庭广告”） 51%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福建蓝悦。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山水天鹅已收到协议约定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与福建蓝悦办理完成 31%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剩余 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将在福建蓝悦付清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完成。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及 2025 年 4 月，福建蓝悦通过本身及相关联公司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及 550.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福建蓝悦累计支付 1,05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股权转让款超过 5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性质	直接	间接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385.00 万元人民币	太原市	太原市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65		投资设立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太原市	太原市	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咨询管理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咨询管理		100	投资设立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装饰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8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装饰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提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装饰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酷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互联网广告服务		51	投资设立
香港山水云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港币	香港	香港	传媒广告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502,158.04		1,752,158.0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6,413,989.9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3,377,197.77	
资产合计	49,791,187.67	
流动负债	41,980,237.65	
非流动负债	2,484,389.57	
负债合计	44,464,627.22	
营业收入	8,944,352.90	
净利润	1,526,560.45	
综合收益总额	1,526,56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268,166.53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影视节目制作	45.00		权益法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与其他股东一起设立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俊人影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00%。认缴出资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该认缴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尚未出资到位。

该公司设立后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北京俊人影业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向法院请求解散北京俊人影业，目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该诉讼请求。公司将继续推动该公司股权处置事宜。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经



营管理层会通过与中国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378,582,973.28	145,628,903.59
其他应收款	57,962,594.98	40,600,232.76
合计	436,545,568.26	186,229,136.3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情况。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7.18%（2023 年 12 月 31 日：86.4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公司本期无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9,049.62	819,049.62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427,507,800.00		427,507,800.00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出租的建筑物		427,507,800.00		427,507,800.00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资产合计		427,507,800.00	819,049.62	428,326,849.62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期末公司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对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确认。详见附注五、注释 9. 投资性房地产。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对非上市股权投资，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确认，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详见附注五、注释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科新实业 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 东社区中兴路 239 号外贸 集团大厦 2806-Z17	投资管理	60,000.00	17.88	17.88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连宗盛先生，持有公司 28.23%股份。

说明：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黄绍嘉先生通过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实业控股”）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2.88%。

本企业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22.88%。最终控制方是为自然人黄绍嘉先生，股权比例为 22.88%。

2、2024 年 7 月 29 日，科新实业控股的股东深圳市科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实业”）与连宗盛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科新实业将其持有的科新实业控股 99%的股权（交易金额 20,000.00 万元）转让给连宗盛先生，转让后，连宗盛先生通过科新实业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88%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派德壹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35%股份，合计间接持有 33.23%股份，触及全面要约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绍嘉先生变更为连宗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新实业控股。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

为避免全面要约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连宗盛先生需在 30 日内将上述间接持有的 33.23%股份减持到 30%以下。2024 年 8 月 7 日，科新实业控股与自然人王鹏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科新实业控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5%股份（转让数量 1,312.60 万股，每股转让价格 2.80 元，交易金额 3,675.29 万元）协议转让给王鹏先生。上述协议转让相关事宜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办理完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连宗盛先生通过科新实业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88%的股份，通过派德壹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35%股份，合计间接持有 28.2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科新实业控股。

3、控股股东科新实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科新实业控股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期间将所持公司股份 24,909,185 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46%，质权人深圳市言董媒体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将所持公司股份 35,165,908 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54%，质权人深圳市中诚泰华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均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提前解除。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连宗盛	董事长
陈刚	独立董事
张娟	独立董事
邹志强	独立董事
谭晓岚	董事
连远锐	董事、总经理
戴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海平	董事、财务总监
张阿蕾	监事会主席
崔林军	职工监事
刘益良	职工监事
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深圳市卓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世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本期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卓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2,667,267.44
合计			2,667,267.44

4. 本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5. 本期无关联担保情况



6. 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73,084.42	5,875,786.66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卓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12.27	3,300.61
合同资产					
	深圳市卓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365.75	666.83

其他说明：

深圳我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沸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附属公司，非法定关联方。

公司与深圳我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沸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广告采购，其相关的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按净额法进行账务处理，公司本期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 2,003,291.65 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达装饰”）因与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华置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宜，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山区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予以受理。提达装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莱华置业支付工程款 130,002,183.54 元；判令莱华置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253,384.99 元；判令莱华置业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4 年 1 月 23 日，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4）粤 0305 民初 2285 号。案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3 月 21 日收到法院十份判决，法



院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130,002,183.53 元及相应利息。该十份判决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生效,莱华置业最后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莱华置业通过相关关联集团公司回款 28,000,000.00 元。

2、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五方佛教文化艺术博物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五方佛教文化艺术博物馆(下称“五方佛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立案,案号为(2021)晋 0106 民初 1721 号。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请法院确认《房屋租赁合同》已依约解除;判令被告立即腾空、搬离并向原告交还其所占用的位于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89 号天龙大厦负一层及东门一层通道(消防通道除外)部分房屋;判令被告支付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租金 288,392.99 元、物业管理费 77,634.41 元、水电费 14,329.7 元、保证金 130,000 元,合计 510,357.1 元;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89,096 元(年租金 630,320.00 元 $\times$ 30%=189,096.00 元);判令被告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至被告实际搬离之日的房屋占用费,按日租金的两倍计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630,320.00 $\div$ 365 $\times$ 16 $\times$ 2=55,260.93 元);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37,000.00 元。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内容为:经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山西五方佛教文化艺术博物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将租用原告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腾空交付原告管理使用;(2)被告山西五方佛教文化艺术博物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租金 288,392.99 元、物业管理费 77,634.41 元、水电费 14,329.70 元;(3)被告山西五方佛教文化艺术博物馆履行本协议第一、二项的约定的义务后,原被告之间的纠纷彻底解决;(4)如被告山西五方佛教文化艺术博物馆未按本协议第一、二项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支付原告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189,096.00 元、律师费 37,000.00 元,并应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租金的二倍支付原告房屋占用费;(5)案件受理费 6,359.00 元,原、被告双方各负担 3,179.50 元。原告已预交,被告山西五方佛教文化艺术博物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一并支付原告。

因五方佛教未按照前述《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时间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五方佛教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189,096.00 元;律师代理费 37,000.00 元;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各项费用 380,357.10 元;以及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五方佛教实际搬离之日的两倍租金。五方佛教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清空腾退房屋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按照(2021)晋 0106 民初 1721 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调解款项 383,536.60 元支付给本公司。因未发现五方佛教可供执行的财产,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2021)晋 0106 执 255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尚未全部执行到款。

3、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纠纷案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申请国家赔偿纠纷一案,金正光学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国家赔偿申请。

金正光学申请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赔偿请求人支付超额执行的利息款 739,441.98 元;向赔偿请求人支付超额执行利息款及违法划扣税款的同期存款利息 19,539.50 元(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算,计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述两项赔偿金额共计 758,981.48 元;追究赔偿义务机关执行法官张涛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2 月 6 日,本案件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书》,决定如下:“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错误执行赔偿金 739,441.98 元。二、驳回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赔偿请求。”

2022 年 4 月 1 日,已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赔偿申请,尚未收到赔偿金。

4、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与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与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2)晋 0106 民初 7740 号。

天龙恒顺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山西国美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山西国美将承租的房产交还天龙恒顺;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交还房产之日止的租金(暂计算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租金为 3,755,163.90 元);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交还房产之日止的物业管理费(暂计算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物业管理费为 257,336.10 元);支付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欠付的水电费 52,400.40 元;支付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欠付的夏季空调费 238,807.90 元;支付违约金(一个月租金) 417,240.40 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均由山西国美承担。

案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解除天龙恒顺与山西国美租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房屋租赁合同》,山西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天龙恒顺返还租赁房屋,即返还山西省太原市迎泽



大街289号一至三层：山西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违约金417,240.00元；山西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租金3,129,303.25元；山西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214,446.75元；山西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2022年11月1日至租赁房屋实际返还之日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租金每日为1,251,721.30元季÷90天=13,908.00元，物业管理费每日为85,778.70元/季-90天=953.00元）；山西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2022年6月至7月的水电费52,400.40元；山西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2022年6月至8月的夏季空调费238,807.90元。山西国美无需支付反诉被告天龙恒顺2022年4月至6月季度中15个月的租金625,860.65元和物业管理费42,889.35元；驳回天龙恒顺、山西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不得有转移、隐匿财产等逃避执行行为，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或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人民法院在受理执行申请后，依法可以立即对违反本条款规定内容的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22,284.00元，由天龙恒顺负担3,344.00元，山西国美负担18,94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山西国美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8,419.00元，由反诉原告山西国美负担4,209.50元，反诉被告天龙恒顺负担4,209.50元。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7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3年4月3日法院已受理。截至目前，尚未执行到款。

5、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与山西百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恒顺”）因与山西百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超市”）租赁合同纠纷事宜，于2023年8月18日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迎泽区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3）晋0106民初9198号。

天龙恒顺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百川超市将租赁房屋还给天龙恒顺；判令百川超市支付自2022年4月1日至实际交还房产之日止的租金（暂计至2023年7月31日为537,350.00元）；判令百川超市支付自2022年10月1日至实际交还房产之日止的物业管理费（暂计至2023年7月31日为141,400.00元）；判令百川超市支付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欠付的水电费30,568.20元；判令百川超市



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向天龙恒顺支付违约金，即 361,827.00 元；判令天龙恒顺不予退还百川超市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判令百川超市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传票，一审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如下：

天龙恒顺与百川超市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解除；百川超市将承租的位于太原市天龙大厦负一层的租赁房屋门锁打开后十日内将该房屋腾空交还天龙恒顺；百川超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租金 537,350.00 元；百川超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物业管理费 141,400.00 元；百川超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水电费 13,038.20 元。

因百川超市未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2024 年 3 月 22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4 年 3 月 28 日获立案，案号为（2024）晋 0106 执 1360 号。截至目前，尚未执行到款。

6、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注销一案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发展”）与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人影业”）及曾俊人、李华梭、苏州炫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广西南宁荣惠巨天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第三人”）因公司解散纠纷事宜，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科新发展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解散俊人影业；判令俊人影业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网上立案，2024 年 4 月 19 日正式立案，案号为（2024）京 0105 民初 33393 号。2025 年 1 月 22 日第一次开庭，2025 年 3 月 11 日第二次开庭，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科新发展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0.00 元，公告费 200.00 元，均由原告科新发展负担（已缴纳）。

7、单乃明诉深圳市泰安劳务有限公司、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案

单乃明与深圳市泰安劳务有限公司、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开庭传票，案号为（2022）辽 0103 民初 16977 号。

单乃明向法院申请，要求深圳市泰安劳务有限公司、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人工费 2,537,767.3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

因被告一方提出管辖权异议，最新开庭时间未定。

8、深圳市家美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一案



深圳市家美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美乐装饰”）与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天鹄”）、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恒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诉前联调号为（2024）粤 0303 民诉前调 6143 号，正式案号为（2025）粤 0303 民初 362 号。

家美乐装饰向法院申请判令山水天鹄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246,755.53 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7,396.26 元（违约金以人民币 246,755.53 元为基数，自日利率万分之一的计算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为 17,396.26 元）；天龙恒顺对山水天鹄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山水天鹄、天龙恒顺承担本案诉讼费。

山水天鹄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诉前调解文件，2025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庭审，尚未收到裁判文书。

9、深圳市优洁建材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案件一案

深圳市优洁建材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粤 0307 民诉前调 38828 号，正式案号为（2024）粤 0307 民初 27318 号。

深圳市优洁建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山水天鹄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2,221,422 元；判令山水天鹄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2,221,422 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 0.1% 标准计算，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判令天龙恒顺前述第 1/2 项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提交管辖权异议后，法院予以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也被驳回，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收到《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协商一致确认，以 2,110,351 元解决本次纠纷，山水天鹄和天龙恒顺须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优洁建材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确认无其他争议。

目前公司按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关款项中。

10、深圳市博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粤海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案

深圳市博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粤海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博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起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5）粤 0303 民初 856 号。



深圳市博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诉请法院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设备安装费用人民币 17.20 万元；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及诉讼费。

2025 年 2 月 7 日收到案件材料，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 10:00。

2025 年 3 月 28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具体内容为：被告深圳市粤海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博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设备安装费 17.20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70.00 元、保全申请费 1,380.00 元，由两位被告负担。原告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1,870.00 元、保全申请费 1,380.00 元，本院予以退回 3,250.00 元。两位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3,250.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达装饰已提起上诉。

11、刘志飞诉雷拥军、深圳市中粤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前海人寿（韶关）医院有限公司一案

刘志飞与雷拥军、深圳市中粤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前海人寿（韶关）医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刘志飞起诉至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诉前联调号为（2024）粤 0203 民诉前调 4379 号。

刘志飞申请法院判令四位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86,022.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86,022.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算，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为 3,215.07 元），合计 89,237.07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5 年 3 月 6 日开庭，尚未收到裁判文书。

12、湖南乐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德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网电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雅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一案

湖南乐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德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网电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雅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质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湖南乐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起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5）粤 0303 民初 11417 号。

湖南乐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请法院判令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履行出资范围内对（2022）湘 0102 民初 15254 号



民事判决书确定第三人债务即向原告支付媒体投放费用155,987.00元并从2021年11月3日起,按年利率14.4%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5,000.00元及延迟履行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判令深圳德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网电传媒有限公司对(2022)湘0102民初1525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第三人债务即向原告支付媒体投放费用155,987.00元并从2021年11月3日起,按年利率14.4%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5,000.00元及延迟履行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2025年3月27日收到案件材料,暂未确定开庭时间。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租赁

(一)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11、注释23和注释45。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1. 租赁活动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主要为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遵照租赁行业一般惯例确定租赁双方权利和义务。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机器设备及房屋租赁。公司报告期内无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2024年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为529,441.56元。其中385,955.00元系房屋租赁费用;143,486.56元系设备租赁费用。

(二) 出租人

1.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12,422,105.07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建筑工程分部、写字楼出租分部、互联网广告营销分部。详见附注五、注释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股东钟安升、郑俊杰之间曾存在共同投资、共同任职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连远锐与钟安升为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侯武宏与连妙琳及连妙纯与连妙琳分别存在一致行动情形，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合计 620,000 股-1,120,000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上增持主体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857,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66%。以上增持主体的增持数量均已达到或超过其本人计划增持的数量下限。

3、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1 号）核准，同意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科新实业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75,093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2,445,880 股增加至 262,520,973 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科新实业控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科新实业控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科新实业控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 2024 年 7 月，科新实业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4、2024 年初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解决诉讼案件 27 起，涉及金额约 5,668.27 万元，包括：

（1）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达装饰”）与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南宁）”）因南宁宝能城市广场办公 A 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宜，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2 月 21 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4）桂 0109 民初 557 号。

提达装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前海人寿（南宁）支付工程款 4,900,206.00 元；判令前海人寿（南宁）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11 月 8 日予以受理，2024 年 2 月 21 日予以立案，已完成诉讼费缴纳。一审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第二次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原被告双方确认就案涉工程签订的《南宁宝能城市广场办公 A 大堂及公共部分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BNH-南宁（置业）-2021-004）（简称“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解除；经原被告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案涉所有已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外所有设计变更和签证等）的最终结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3,350,000.00 元整，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支付工程款为人民币 2,605,670.54 元，剩余未付工程款为人民币 744,329.46 元；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于签订本协议后七日内清点全部现场材料（包括甲供材、乙供材料）并移交给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如现场仍遗留有任何机械设备，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当日自行清理，逾期视为放弃所有权，交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按合同约定及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要求完整移交全部甲供材的排产单、送货单，各种材料（含



装修阶段水泥)的出厂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报审表、汇总表、进场验收记录;原被告双方同意,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指定收款账户付清剩余未付工程款人民币744,329.46元(如因监管审批、资金预算安排等原因影响付款的,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另给与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15日的付款宽限期);2024年11月30日前,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向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并提交付清余款所需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付款申请材料或发票,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暂缓支付剩余未付工程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未付款的违约责任;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付清工程款人民币744,329.46元后,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主张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案涉其他工程款或索赔其他任何费用。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1.00元(减半收取,原告已预交46,002.00元),由原告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剩余23,001.00元由原告向法院申请退回。反诉讼费2,357.00元,鉴定费43,531.73元,合计45,888.73元(被告已预交),由被告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原被告已缴纳的案件受理费、反诉讼费、鉴定费法院直接转为结算,不再退回。

前海人寿(南宁)已经按照调解书的约定付清款项。

(2)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达装饰”)与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广州)”)因广州总医院二期A栋酒店一标段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宜,于2023年12月4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粤0118民初8276号。

提达装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前海人寿(广州)支付工程款10,507,348.77元;判令前海人寿(广州)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年12月4日提交网上立案,2023年12月8日予以受理。2024年7月10日达成和解,2024年7月12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为:

原告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A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结算金额为18,190,060.18元,其中被告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4,616,230.86元,尚欠剩余未付工程款3,573,829.32元;原告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于2024年7月19日前向被告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开具金额为 3,573,829.32 元的增值税发票，被告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向原告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3,573,829.32 元（款项支付至原告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的 86041110000288636 账户内）；案件受理费 17,695.31 元，由原告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已经付清款项。

（3）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前海人寿（韶关）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达装饰”）与前海人寿（韶关）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韶关）”）因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宜，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4）粤 0203 民初 1042 号。

提达装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前海人寿（韶关）支付工程款 12,940,056.57 元；判令前海人寿（韶关）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12 月 7 日提交网上立案，一审开庭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被告反诉状要求被告承担工程逾期及逾期提交结算材料等违约责任。2024 年 9 月 12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前海人寿（韶关）医院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 99,440.34 元（原告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7,516.19 元（反诉原告前海人寿（韶关）医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反诉原告前海人寿（韶关）医院有限公司负担。

2025 年 2 月 17 日，提达装饰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前海人寿（韶关）支付 2,670,880.29 元。2025 年 3 月 5 日，前海人寿（韶关）支付 2,638,656.33 元。2025 年 3 月 7 日，提达装饰向韶关市武江区法院提交撤诉申请。2025 年 3 月 12 日，前海人寿（韶关）支付剩余款项 32,223.96 元。

（4）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前海人寿幸福之家康养（惠州）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达装饰”）因与前海人寿幸福之家康养（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养（惠州）”）因惠州罗浮山幸福小镇 SOHO 式中心三至五标准层及功能配套区精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宜，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向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达装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康养（惠州）支付工程款 11,105,033.66 元；判令康养（惠州）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12 月 4 日提交网上立案，目前为诉前联调阶段，联调号为（2024）粤 1322 民诉前调 1191 号。2025 年 1 月 7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前海人寿幸福之家康养（惠州）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涉案合同结算金额为 18,972,456.68 元，已付工程款 15,527,368.5 元，剩余未付工程款为 3,445,088.18 元（该金额含质保金，以及已扣除罚款、水电费）；申请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前海人寿幸福之家康养（惠州）有限公司开具金额为 3,445,088.18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付款申请书后，申请人前海人寿幸福之家康养（惠州）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2 月 15 日前向申请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3,445,088.18 元（如因监管审批、资金预算安排等原因影响付款的，申请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另给予申请人前海人寿幸福之家康养（惠州）有限公司 30 日的付款宽限期，即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付清）。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86041110000288636）。若申请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付款申请材料或发票，申请人前海人寿幸福之家康养（惠州）有限公司有权暂缓支付该剩余未付工程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两位申请人按第一、二项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后，双方因本案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终结，不得再以本纠纷为由向对方主张其他民事权利；申请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前海人寿幸福之家康养（惠州）有限公司已付清款项。

（5）张群生诉深圳市泰安劳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深圳市泰安劳务有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一案

张群生与泰安劳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深圳市泰安劳务有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诉前联调号为（2024）粤 0305 民诉前调 19871 号，正式案号为（2025）粤 0305 民初 4878 号。

张群生申请法院判令泰安劳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深圳市泰安劳务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4,878,814.23 元；判令泰安劳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深圳市泰安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损失 234,792.93 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按 LPR3.8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日为 234,792.93 元）；判令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欠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在应付款范围内承担补充自负责任；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保全费用。



2024 年 8 月 16 日第一次诉前调解，正式立案后庭审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撤诉裁定书：因张群生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缴纳诉讼费，本案按照张群生撤回起诉处理。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11,683.99	3,798,291.70
1—2 年	52,118.05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0,818,004.03	10,818,004.03
小计	15,081,806.07	14,616,295.73
减：坏账准备	11,079,266.67	11,031,371.74
合计	4,002,539.40	3,584,923.9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24,831.88	72.44	10,871,417.96	99.51	53,413.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6,974.19	27.56	207,848.71	5.00	3,949,125.48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148,784.10	0.99	7,439.21	5.00	141,344.8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008,190.09	26.58	200,409.50	5.00	3,807,780.59
合计	15,081,806.07	100.00	11,079,266.67	73.46	4,002,539.4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70,122.08	74.37	10,844,063.06	99.76	26,059.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6,173.65	25.63	187,308.68	5.00	3,558,864.97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746,173.65	25.63	187,308.68	5.00	3,558,864.97
合计	14,616,295.73	100.00	11,031,371.74	75.47	3,584,923.99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85,807.46	5,085,807.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1,985,877.70	1,985,87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807,410.20	1,807,41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毛晋红	254,166.67	254,166.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卓尔龙贸易有限公司	225,712.55	225,712.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565,857.30	1,512,443.38	96.59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10,924,831.88	10,871,417.96	99.51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784.10	7,439.21	5.00
合计	148,784.10	7,439.21	5.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44,063.06	27,354.90				10,871,41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308.68	20,540.03				207,848.71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7,439.21				7,439.2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7,308.68	13,100.82				200,409.50
合计	11,031,371.74	47,894.93				11,079,266.67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公司	5,085,807.46		5,085,807.46	33.72	5,085,807.46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4,008,190.09		4,008,190.09	26.58	200,409.50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1,985,877.70		1,985,877.70	13.17	1,985,877.70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807,410.20		1,807,410.20	11.98	1,807,410.20
毛晋红	254,166.67		254,166.67	1.69	254,166.67
合计	13,141,452.12		13,141,452.12	87.14	9,333,671.53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538,246.89	131,822,384.46
合计	134,538,246.89	131,822,384.4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565,021.01	39,860,171.62
1—2 年	39,833,694.62	103,753,948.06
2—3 年	79,989,571.00	3,406,580.91
3—4 年	3,174,567.93	6,755,507.95
4—5 年	3,814,264.17	10,024.80
5 年以上	50,613,334.50	50,703,309.70
小计	221,990,453.23	204,489,543.04
减：坏账准备	87,452,206.34	72,667,158.58
合计	134,538,246.89	131,822,384.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6,305,190.77	26,305,190.77
押金、保证金	30,100.00	130,100.00
备用金	254,095.64	
其他	2,383.94	290,015.5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5,398,682.88	177,764,236.69
小计	221,990,453.23	204,489,543.04
减：坏账准备	87,452,206.34	72,667,158.58
合计	134,538,246.89	131,822,384.46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4,565,021.01	2,228,251.05	42,336,769.96	39,860,171.62	1,993,008.58	37,867,163.04
第二阶段	150,885,448.85	58,683,971.92	92,201,476.93	138,089,388.05	44,134,166.63	93,955,221.42
第三阶段	26,539,983.37	26,539,983.37		26,539,983.37	26,539,983.37	
合计	221,990,453.23	87,452,206.34	134,538,246.89	204,489,543.04	72,667,158.58	131,822,384.46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93,008.58	44,134,166.63	26,539,983.37	72,667,158.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986,331.78	1,986,331.78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28,251.05	15,608,307.30		17,836,558.35
本期转回	6,676.80	3,044,833.79		3,051,510.5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28,251.05	58,683,971.92	26,539,983.37	87,452,206.34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鸽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	154,927,454.0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69.79	30,851,287.71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 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	27,868,432.26	1-2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2.55	27,109,343.03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 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	11,008,285.83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4 年	4.96	2,568,786.67
珠海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03,561.05	5 年以上	2.97	6,603,561.05
瑞丰药业	往来款	3,900,000.00	5 年以上	1.76	3,900,000.00
合计		204,307,733.14		92.03	71,032,978.46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239,073.35	15,000,000.00	5,239,073.35	20,239,073.35	15,000,000.00	5,239,073.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0,239,073.35	15,000,000.00	5,239,073.35	20,239,073.35	15,000,000.00	5,239,073.3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太原天龙恒顺贸 易有限公司	4,739,073.35	4,739,073.35			4,739,073.35		
山西金正光学科 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深圳市韶庄商业 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0,239,073.35	20,239,073.35			20,239,073.35		15,0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07,848.81		9,198,818.10	
其他业务				
合计	10,307,848.81		9,198,818.10	



十七、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77,97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9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9,73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46,536.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937,143.0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1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875,621.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875,694.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875,694.6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	0.1523	0.1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	0.0309	0.0309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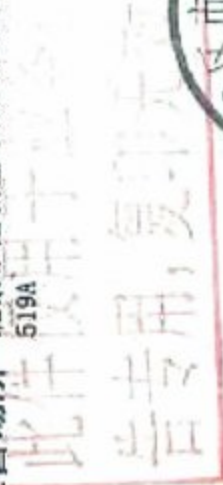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路10号
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出专用，复印无效。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